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113年度9-12月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11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第245888號公告。

貳、名額：正取6名、備取若干名。

參、服務內容：

「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一、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二、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三、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四、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五、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六、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七、其他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相關事項。

肆、臨僱期間：**甄選合格之起聘日起至12月31日止。**實際服務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僱。服務時間學校得依學生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增加或減少服務時間，亦得因學生無需求而停止提供服務時間，不得拒絕。

伍、遴用相關規定：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基本工資每小時183元，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三、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四、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陸、報名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三、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教育局辦理9小時(每學期4~5小時)之在職訓練(相關特教知能研習)。

柒、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星期四)16：00截止，逾時不受理。

捌、領表地點：自即日起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

玖、報名方式：

請於8月30日(星期五)16：00前親自送件至新民國小輔導室特教組。請備妥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

二、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三、個人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四、特殊教育相關證照或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拾、報名地點：

本校輔導室(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公園路一段136號)

聯絡人：輔導室施瀛欽主任，電話：06-6562152#205

輔導室特教組長，電話：06-6562152#324

拾壹、甄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並經甄選小組審核。

拾貳、錄取公佈：錄取名單於113年9月2日8：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並電話通知當事人。

拾參、注意事項：

一、報到日期：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00分前至本校報到。

二、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者列為儲備名冊，遇缺依備取名次順序遞補，備取有效期至113年6月28日止。**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拾肆、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